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合 同 书

发包人：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以及相关的行业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旧诉服中心基础改建项目进行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旧诉服中心基础改建项目
2. 项目工程地点：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

## 二、作业范围及内容

合同施工范围：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旧诉服中心一楼：原有木质办公隔断拆除，原有办公室墙体拆除、原有地板砖地面拆除、原有室内混凝土楼梯拆除，室外新建一座钢构楼梯，并加盖雨棚。（注：钢楼梯项目前端安检系统土建及安装工程不在合同内），室内做防潮层并重新贴地板砖、水电改造，改建窗洞口、墙体乳胶漆施工，室内吊顶施工、零星砌体并安钢制防盗门等

二楼：原有办公区原有隔断全部拆除，二楼原有楼梯部位进行钢构+混凝土补齐并贴地板砖，新建一个院长接访室安装玻璃隔断，室内墙体乳胶漆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合同施工范围主要依据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为施工范围依据。

## 三、项目承包方式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安全责任。

**发包方责任：**在施工中做好各方协调工作，对于重大决策进行确定，过程中对于项目质量的监督和指导，不足之处提出项目整改意见，并按期支付工程款项。

**承包方责任：**对项目进度做好有序的组织 and 安排。项目的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对发包方提出的项目整改意见积极进行配合，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对项目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出现安全事故。

#### **四、项目工期及质量标准**

双方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为：40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因本项目需与档案柜安装单位进行配合，因档案柜安装单位配合而影响进度的，工期正常进行顺延即可。

依据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图纸设计的有关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必须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价为：29.58万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因为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双方约定，开工七日内支付总造价的50%，施工至一层地板砖贴完再支付总造价的30%，其余部分待项目全部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支付完尾

款。

## **六、安全责任：**

承包人要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处理安全事故以及相关费用。

## **七、设计变更**

1. 双方施工的工程范围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以及项目清单为主要施工依据和范围的界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使用用途或平面布局发生变化，相应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按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并进入项目决算进行审计。（合同中：1. 室外钢构楼梯项目只含楼梯部位，不包含楼梯前端安检系统的土建与安装部分。2. 二楼半圆弧窗子木工板封闭以及新建法院文化背景墙等，不在合同内。其余因方案变动引起增加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对于新增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即可。

## **八、工程保修**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双方约定项目保修期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推 1 年为保修期满。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另由发包人或者第三方施工人员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 八、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旧诉服中心改造工程项目部

3.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9 日



#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弘正拓中) 委字 2024 年第 06 号

## 授权委托书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由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旧诉服中心基础改建项目 现委托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为我总公司合法委托代理的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合同签订、施工管理、质量、安全、进度控制、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工程款拨付及开票等一切有关该事宜的办理。

委托公司的一切行为均可代表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愿意承担由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委托公司无权再转换其授权。

开户名称：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一环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25101040003759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至本工程结束。

